

100 暑宿，
我來了~~~

--凡因個人補
習、打工因素
者，恕不受理暑
宿申請

~陽光、夏日、住宿天~

100 學年度 / 暑期住宿 / 申請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本校實際需要及「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」及「100 學年度 暑期住宿實施規定」辦理。

二、開舍、封舍時間：

- 開舍時間：101 年 6 月 24 日(週日)17:00 起。
- 封舍時間：101 年 9 月 1 日(週六)12:00 止。(共計 10 週)
- 陸生、宿服組學生幹部，經核准得不受上述規定限制。

三、開放對象及受理申請期限：

●校內：(一)保障名額：樓長幹部、陸生。(二)學生個別申請：限在校生於各行政單位(如梯隊學員、暑修生、先修生之事由，)統一由各行政單位於 6 月 8 日前以專案簽奉核准後，送繳住宿名冊(含電子檔)俾利床位分配及門禁管理。不受理個人私務如補習或打工因素之申請。

●校外：本校各申請單位，請於 6 月 8 日前簽奉核准後，送繳住宿名冊(含電子檔)俾利門禁管理。

四、開放宿別、樓層分配：

- 女生宿舍，提供 2 至 5 樓床位約 200 個(扣除樓長寢室)。
- 男生宿舍，提供 1 樓床位 34 個。
- 鑒於床位有限，暑期先修班、校內學生及校外梯隊床位，採集中劃位與管理。

五、收費與劃位：

- 學校各行政單位、梯隊：依申請簽辦公文辦理。
- 學生個別申請：一律以 1 週\$700 計算 (不滿 1 週以 1 週計算，另收保證金\$300)；長期以 10 週住宿費用 \$6000 (保證金\$300) 計算，冷氣卡請至出納組個別洽購，完成離舍檢查即無息返還保證金。申請者請於 6 月 15 日 (星期五) 16:00 前至「出納組」完成繳費，否則即取消申請資格。並於進住時持收據向管理員領取、簽收鑰匙及門禁卡妥慎保管，凡遺失或未繳回者以保證金扣抵。

六、門禁管制：

- 比照學期間每週一至週四 23：00 執行點名工作。
- 每日 06:00 開門、23:30 關閉大門(要求提前 5：30 開門，須有公務證明並填妥申請單)。凡不假外宿或遲歸達兩次以上者(含)，勒令退宿、沒入住宿費用。
- 嚴禁提供非申請住宿人員床位、異性進出男、女不同舍別或樓層，違者予以退宿處分、沒入住宿費用。
- 非住宿人員不得上樓。非申請繳費進住者，依本校校規議處。
- 住宿人員於夜間緊急狀況，可洽管理員或值勤室反應協處。
- 管理員電話：(02)22576167 轉 1230、軍訓室電話：(02) 22576167 轉 1212、校安中心 24 小時專線電話(02)2258-0318。
- **宿舍全面禁菸。**

學生宿舍關心您 101.5.24